

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王磊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罗引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丙方：曾大军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是在中国北京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8.8889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通过北京中科三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石”）及自身合计持有公司 17,320,788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4%；乙方通过中科三石及自身合计持有公司 6,295,538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丙方通过中科三石及自身合计持有公司 4,855,806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以上各方共持有公司 28,472,13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3%。

3、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创立公司，自公司设立后，甲方一直在公司担任主要管理职责，乙方与丙方一直依据甲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或管理层，各方同意今后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充分沟通及协商的基础上行使各方在公司的表决权、经营管理权。

为此，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甲、乙、丙三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

二、各方同意并承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所有的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三、作为公司的股东，涉及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各方将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四、任何一方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涉及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各方将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五、一方拟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各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王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七、各方承诺，由本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八、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一方必须按照形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的要求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其中一方行使。任何一方对依照其他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九、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各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任何一方每年对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个人持股平台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超过1%（含1%）的股权/股份，均需取得其他方的同意；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任何一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需取得其他方的同意，但如受让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签署相关文件以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除外。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或担

任公司的董事，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十二、各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组织大纲与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4、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其委托管理。

5、 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十四、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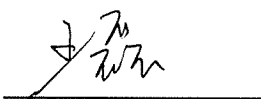
十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公司。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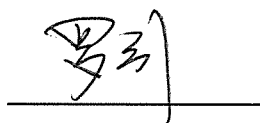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签字：

甲方：王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Wang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乙方：罗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Luo Y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丙方：曾大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Zeng Da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